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3、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